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余欣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斯邦奈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本局 105 年 2 月 16 日智著字第 10516001001 號函審定） MÜST「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 2.2% 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說明	一、查本局前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審定 MÜST 旨揭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溯及自 104 年 2 月 3 日生效，並自該日後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費率，利用人亦不得再申請審議，合先說明。 二、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斯邦奈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審定之 MÜST「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本局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謹將本案主要爭點及雙方意見摘錄重點如下：

(一)本案申請人意見及建議費率：

1. 電子音樂節活動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就歌曲表演模式、既有之音樂使用、主辦單位對於表演人員之主控性及消費者前往參與之動機與誘因等，皆有所差異。
2. 申請人過往所舉辦活動除現場有 DJ 表演歌曲外，亦同時搭配其他各式活動，例如：煙火秀、噴水娛樂設施等，參加者購票入場並非以聆聽音樂為唯一目的。
3. 因 DJ 表演特殊性及高度創作性，致申請人無法事前預先取得活動曲目清單，縱可取得，活動當日 DJ 之表演亦不受該曲目清單之限制。
4. 又 DJ 表演之音樂播放形式為短時間出現大量曲目，且每首僅擷取極短片段、標的甚多，不可能於現場即時辨別與紀錄，除非將表演錄製下來並比對，然基於前述性質，曲目辨識成本仍極為高昂，且因與 DJ 簽訂保密條款等原因，是申請人確實難以事後比對確認 DJ 所播放之曲目。
5. 電子音樂節活動中之其他相關複合服務（如水舞、煙火、噴水秀等）之成本與利潤均已計入門票價格中，而複合服務價值實與曲目之使用無關，故以門票收入為基礎計算之費率顯有不當，主張不適用 MÜST 本案演唱會費率。
6. 申請人建議費率：

綜上，電子音樂節活動與一般演唱會使用歌曲之方式不同，應重新審認電子音樂節活動之相關費率，或另訂費率之必要：

- (1) 若維持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數額）×（比例基數）×（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曲目數占活動總曲目數之比例）」之計算方式，應將上開公式中之比例基數調降。

- (2) 或考慮根據電子音樂相關活動場次之性質，指定不同之比例基數或進行一次性固定金額之收取；或增加以年／季／月費計算之收費方式，使得利用人於支付特定授權金後，於指定時間區段內即可不限曲目與次數地利用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數著作。
- (3)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意見交流會及 112 年 8 月 11 日著審會上補充建議三項費率方案：
- a. 比照廣播電台的概括授權方式收費，如一年 60 萬元，並除以一年 365 天，以天數計算授權金。
 - b. 以 DJ 獲邀表演的酬金作為授權計算基礎，並由第三方如國際電音協會來設定比例標準。
 - c. 現行公式的比例基數（2.2%）過高，建議以 MÜST 遊樂園費率的基準 0.1%作為比例基數。

(二)MÜST 意見：

- 1. 申請人舉辦之電子音樂節活動係以音樂表演為主要售賣內容，與演唱會形式並無不同，亦與概括授權之利用型態不符。
- 2. 又國內其他相同或類似電子音樂節活動之利用人亦適用本案演唱會費率並無困難，皆能於活動演出前申請授權、活動前後提出使用曲目清單、如實提供完整結算文件、給付使用報酬等，而法院就損害賠償之判決也是採納本案費率，並不區分音樂類型。
- 3. 國外協會亦無針對電子音樂節活動另訂費率，且本案演唱會費率遠低於國外協會演唱會費率，甚至還扣除娛樂稅及營業稅，並區分曲目比例。又申請人所稱複合服務係於活動門票外另外計費，不會納入本案費率計算中，故申請人適用本案費率無誤。
- 4. 申請人有義務與能力提供 DJ 演出曲目清單，申請人負責人於意見交流會中表示現在已有安排人做每個舞台之曲目紀錄，並舉證過往申請人舉辦過之電音活動，申請人於

	活動前皆有專文宣傳主要 DJ、臚列 DJ 知名歌曲，活動後也如實記載演出曲目清單等，無申請人所稱之困難，曲目辨識縱有成本，也是利用音樂本應支付之成本之一。 5. 申請人其他成本支出不應做為調降本案費率之理由，複合服務已不列為本案費率基礎，另本案費率僅係售票收入之 2.2%，並另計曲目比例，剩餘收入之 97.8%，尚不足涵蓋申請人所述硬體與複合服務之成本，顯屬誇大，且申請人所提之硬體等成本支出並非本案費率審議始產生之成本，況申請人全場收入顯然高於售票收入，申請人未提出完整數據，空口稱售票收入涵蓋諸多成本，並無理由。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參酌當事人雙方提供之資料及說明，電子音樂節相關活動是否適用本案費率？有無另訂費率之必要？
委員討論意見	針對本案諮詢事項，委員意見重點摘要如下： 一、黃惠欣委員 以雙方 107 年法院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結果來看，法院的確是採演唱會 2.2% 的費率計算，但從總金額來看，大約為 MÜST 原本主張的一半，顯然法院認為在電子音樂節使用大量曲目的情形下，提出明確的曲名確有困難，且因為雙方無法提出明確的曲目，法院也未完全接受原告主張的金額。由於電子音樂節利用曲目數量，可能幾千首，一般演唱會頂多幾十首，以演唱會的費率架構計算確實有些不合理，MÜST 身為集管團體，應該有責任及能力依照不同的利用型態訂定不同的合理費率，讓利用人有規則可循。就本件而言，申請人應該並未質疑演唱會的費率，只是在主張自己不是該費率適用的對象。 二、蔡志儒委員 以制度面來說，申請人的主張不是很清楚，如果申請人認為電子音樂節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則應該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請求 MÜST 訂定費率。雙方應多些溝通協商，目前進到法院也是一個解決方式，未來如果有更多利用人反應電子音樂節是不同的利用型態時，智慧局可再做相關的處理。

三、賴文智委員

本案演唱會費率並無不合理，費率為通案性質，特定個案之適用與否並非費率審議的範圍，申請人應該走調解、訴訟程序，或是如果申請人認為電子音樂節之利用型態有其特殊性，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應就該等特殊之利用型態，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請求 MÜST 另訂費率。至於 MÜST 則應從服務的角度考量申請人的特殊需求，即使有演唱會的費率，也是以該費率作為協商基礎，在個案上做細緻化的考慮。

四、葉奇鑫委員

如果針對電子音樂節再另訂費率，以後會細分不完，因為新的利用型態太多了，除非有明顯的差異，否則不建議細分。以法院二審的判決結果來看，到言詞辯論終結前，雙方都沒有提出總曲目數，法院認為這是屬於著作權法上不易證明損害的情形，故以所受損害來計算賠償，由法院酌定賠償額，法院並沒有否認電子音樂節與演唱會為不同的利用型態，只是認為 MÜST 主張申請人利用其管理曲目的比例過高且無法舉證。

五、章忠信委員

本案演唱會費率本身沒有問題，不建議另外再就電子音樂節去細分類型，因為確實還會有其他不同的類型。本案演唱會費率為屋頂價，如果申請人確實提供使用清單有困難，雙方應該透過協商去解決，如果申請人認為電子音樂節確實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有其特殊性，應該另外去請求 MÜST 訂

定費率。

六、金世朋委員

電子音樂節與一般演唱會的性質不同，MÜST 應該就電子音樂節另訂費率。一般的門票售價都是成本加上利潤，電子音樂節的成本包含餐飲攤位、水舞等其他複合服務，成本切割困難，而申請人在意的是以現行門票收入計算權利金過高，至於清單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否則 MÜST 如何進行分配。以財政部為例，其對於各行業也都有細分訂定利潤標準，近幾年長照產業陸續出現，不久財政部就出函令說可以免營業稅，以因應社會的變遷。

七、蔡仁惠委員

本案演唱會費率沒有問題，不需要另訂費率，申請人本來正常就是付門票收入的 2.2%，而曲目比例只是關係到不同的集管團體可以各分配到多少費用，使用清單的問題應該由雙方去協商，而不是透過費率審議處理，且電子音樂節可能比一般演唱會所使用的音樂還要更多，如果要算便宜，好像也不太適合。

八、李瑞斌委員

不建議就電子音樂節另訂新費率，因為著作利用之態樣及種類只會越來越多元化；本案演唱會費率 2.2% 之數額合理無須變更，惟此一數額係為上限，雙方仍得在此基礎下進行個案協商，至於清單比例的部分，是雙方之間的默契，不是本次費率審議要去考量的問題。

九、吳蓓雅委員

據了解，DJ 於表演前幾乎不會提供歌單，因為對他們來說(現場曲目的安排本身)就是一種表演，但是為了因應主辦單位的要求，事前還是會給一份上一場演出過的清單，可是 DJ 最後還是會視現場狀況決定表演的內容，不過表演後基本上都

會提供更新過後的歌單，但也沒有辦法提供秒數。事後 MÜST 如何將收到的權利金，比方哪些歌曲使用哪些秒，分配給會員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十、陳依孜委員

連法院這麼冗長的判決過程中，雙方都提不出曲目總數，更覺得電子音樂節不適用本案演唱會費率，MÜST 應與申請人個案協商，如果申請人在本案演唱會的費率架構下，因為無法提供使用清單而有比例計算的困難，可以給申請人一個彈性的空間(Minimum Guarantee)，如果後面有其他的集管團體主張收費，那大家再去重新計算比例，總歸最後所有的集管團體加起來只能收 2.2%，如果協商不可行，只好走另訂費率這個程序。

十一、廖姿婷委員

如果申請人主張電子音樂節活動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不適用本案演唱會的費率，應該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向 MÜST 申請另訂費率，如果未來要就電子音樂節這種類型的活動另訂費率，有沒有可能比照公開傳輸的概括授權模式，訂定一個類似像是以音樂為主及非以音樂為主的費率。

十二、陳宏津委員

以利用人的立場來說，認為授權金越低越好，那 MÜST 當然是認為越高越好，今天申請人認為以 2.2% 的費率計算授權金過高，故申請費率審議；電子音樂節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MÜST 可以重新訂定一個符合電子音樂節的費率，可能會比較適合。

十三、李芃君委員

申請人如果認為電子音樂節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應該要請 MÜST 另訂費率，本案演唱會費率沒有問題。現在活動非常多元，MÜST 作為集管團體，職責之一應該就是要針對不

	同的利用型態，做出最好的費率建議。以後如果有類似案件，應請 MÜ ST 儘量協商或進行調解，國外很多授權應該也都是採用協商的方式。
綜合結論	一、本案演唱會費率係通案性一體適用於相同類型之利用行為；申請人亦未爭執本項演唱會之通案性費率之合理性，而是以其與 MÜ ST 間協商時所生個案特殊理由主張無法適用本案演唱會費率，故申請人申請審議無理由，本案演唱會費率並無問題，應予維持。 二、查電子音樂節活動相較於一般演唱會，就音樂利用之長短、數量、如何提供使用清單以計算曲目及相關複合式服務與收入之關係等確有其特殊性，申請人本可就其特殊性與 MÜ ST 個案協商或另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8 項請求 MÜ ST 另訂費率，而非逕行提起本件費率審議。 三、又 MÜ ST 身為集管團體，為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應從促進授權利用等服務的立場出發，參酌本案申請人其利用型態之市場占比多寡及特殊性等，考量是否另訂適當之費率或與申請人進行個案協商，不宜逕以本案費率已公告或已審定在案無法變更為由拒絕個案協商。